

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 \*ST 远东

公告编号: 2008-099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放先生于2008年5月27日与林晓滨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姜放先生受让林晓滨先生所持有的物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华实业”）股东金叶有限公司（GOLD PETAL COMPANY LIMITED）和好时全球有限公司（PRIME TIME WORLDWIDE CORPORATION）的100%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2008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08年12月18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放先生的通知，姜放先生与林晓滨先生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

原《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中第二条款规定：

“2.1 转让价格为远东股份的价格每股5.4675元，总价款共计168,020,856.77元。2.2 协议签署并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五日内，受让方将首期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元人民币支付至受让方指定帐户；2.3 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2008年10月31

日前，受让方将二期转让价款共计20,000,000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2.4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008年10月31日前，受让方将等值于其余转让价款共计118,020,856.77元人民币，用受让方拥有的沈阳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等价值的股权过户至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人名下后，受让方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

新签署的《<股权转换及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条款做如下变更：

“1、股权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38,020,856.77 元。2、支付方式：受让方（姜放）已将首期股权转让款 33,289,958.50 元支付至转让方（林晓滨）指定帐户，剩余股权转让款 104,730,898.27 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受让方以现金形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后，受让方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